合同编号：LH2025-12-SG01

2025“公园绿地+乐享场景”（示范）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公园绿地+乐享场景”（示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公园绿地+乐享场景”（示范）项目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青年路天空之城地块；洪江路跨海港引河桥下空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铺装、小品设施、彩绘包装、绿化种植、排水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2025“公园绿地+乐享场景”（示范）项目工程施工清单、图纸及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按照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标准①青年路天空之城绿地：二级标准；②洪江路跨海港引河桥下空间：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元），最终造价以审计审定数为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零肆拾肆元壹角捌分（¥16044.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秀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

八、其他要求　本工程保修、养护期一年（补栽苗养护期按照《南通市市级城市绿地管养交接管理规定》（通建园管[2019]101号文执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00764183767Q

地　址：_____	地　址：无锡市上马墩路160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豪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0-8240420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崇安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3020509200070882

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志全；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4914；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晓琴；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 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 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

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 8 绿化养护期：

对于有保留的绿化，养护期自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结束，按二级/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对于本次新、改建部分的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后一年，按二级/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2013)；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园林绿化工程建管交接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园管[2019]101 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应对方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3〕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1991）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现行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月度工程量计量表、月度变更价款汇总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为：每周三下午2:00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底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机构；

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项违约金，另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累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发包人允许甩项的工程量不属于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俊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

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水源、电源、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场外有公共道路可用，场内道路以及因施工需要必须切断的公共道路的改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3）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保护，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详见设计（招标）施工图。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使用南通市财政资金建设，因此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南通市档案馆的要求（详细请登录 www.ntcjdag.com）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和电子（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 3 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每逾期一天扣罚 5000 元。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

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②施工场地交通、水利、环卫、扬尘、施工噪音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④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⑦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执行《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019 年第 6 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应对方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3〕4 号】，并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

⑧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视情况扣罚 500~2000 元。

⑨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 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⑩所种苗木养护期间内应按按照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中二级/一级标准进行养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秀义　；

身份证号：　320113197606114015　；

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专业：园林绿化高级职称；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14950086 ；

联系电话： 13338765129 ；

电子信箱： 877139597@qq.com ；

通信地址： 无锡市上马墩路 160 号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之日起，项目负责人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不低于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负责人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扣罚 20 万元，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责令限期更换外，另每次扣罚 4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责令撤换外，另每人每次扣罚 20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扣罚 10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扣

罚5000元。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张良明；身份证号：512222197305258639；

专业：园林；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钢结构桥梁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文件中未包含的专业工程。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发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上述批准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确定工程分包人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前，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拾壹万 元，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 叁万叁仟 万元、质量履约保证金 伍万伍仟 万元、安全履约保证金 贰万贰仟 万元、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 / 万元，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养护期满且办理完管养移交手续为止，具体退还条件如下：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必要非充分条件：a）工期保证金：承包人按期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

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b）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否则，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扣罚结算总价的5%； c）安全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由发包人视事故情节在合同价的0.1%~1.5%内决定扣罚标准；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声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要求

5.2.2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根据检测机构的试验合格报告，支付一次检测费用；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的自检，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不应混同，做到独立、平行检测，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于材料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检测结果的认可，只是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在得到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承包人应严格按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通市市本

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号）、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南通市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南通市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考评推荐实施细则》通建安监（2018）19号。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考核办法包含但不限于《市本级城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管理办法》（通建城〔2015〕131号）。

工程施工前7天，完成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工作。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生活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扬尘控制、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

的扬尘控制管理小组和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专门配备不少于6人负责现场和出入口的保洁工作。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7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最低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多专业同时施工时，承包人须对施工区域文明施工负总责，并做好相关。（此条主要考虑，即便发包人、监理督促，部分非发包人招标的专业单位施工无法真正做到的发包人期望的应有的文明施工要求，每天总要有人做清洁的扫尾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和交通通行区域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100%。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标化增加费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上述方法支付时，在支付合同进度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另行协商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设提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考虑进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基本的自检试验设备，如氯离子检测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监理现场见证下取样、送样、封样，并填写试验委托单，试验检测项目的选定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报监理审核批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不可抗力；

（6）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变更按以下要求履行报批手续：涉及突破市政府批准的建设规模或者超概算的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总概算之内，单项超过5万元（含本数）的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和监察、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参加的变更联审会议，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工程造价低于5万元（不含本数）的，按照《南通市城建工程建设管理手册》办理审批手续，报市财政和主管部门备案。

具体变更调价方法如下：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Ⅰ、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P_0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1-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_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1- P_0÷ P_2）×100%

Ⅱ、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_1 \times P_0$；

b）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L+5\% \geq L_1 \geq L-5\%$范围内时，$S= Q_1 \times P_0$；

c）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且$L_1 > L+5\%$或$L_1 < L-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P_0 > P_2 \times (1-(L-5\%))$时，$S=1.15Q_0 \times P_0 + (Q_1-1.15Q_0) \times P_2 \times (1-L)$；

②当$P_0 < P_2 \times (1-(L+5\%))$时，$S=1.15Q_0 \times P_0 + (Q_1-1.15Q_0) \times P_0$（即$S= Q_1 \times P_0$）。

d）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或项目取消，且$L_1 > L+5\%$或$L_1 < L-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P_0 > P_2 \times (1-(L-5\%))$时，$S=0.85Q_0 \times P_0 + (Q_1-0.85Q_0) \times P_0$（即$S= Q_1 \times P_0$）；

②当$P_0 < P_2 \times (1-(L+5\%))$时，$S=0.85Q_0 \times P_0 + (Q_1-0.85Q_0) \times P_2 \times (1-L)$。

2)因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由发包人根据规模确定认价方式（公开招标、内部招标比价、市场询价比价）并进行认价，所有认价过程资料及时存档，在报送结算时一并报审计部门。若施工单位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由发包人约请南通市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处等单位参加并认可的经比质比价采购的材料价格或项目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4)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

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工程结算总价为经监理机构审核通过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总价，最终结算价以南通市审计机关的审计审定数为准。

10.4. 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随同工程一起计量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主要用于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和补充等。暂列金额待中标的施工单位进场摸清情况后，编制出实施方案及预算，并按《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2018〕40号文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 。

11. 价格调整（植物材料价格除外）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照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根据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部分的价格风险。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

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其中的合同工程基准日是指2025年《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10期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材料价格方面（**植物材料价格除外**）：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2）人工工资价格方面：按照通建价[2015]10号《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调整。对于文件第四条第3款中的“相应人工消耗量”的取值明确为：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取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时取定额消耗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

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2025年《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10期（其中苗木的价格执行2025年第1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除税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初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机构，其余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100%。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标化增加费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上述方法支付时，在支付合同进度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二）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进场施工后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监理初审价的60%（本次付款同比例扣回甲供材料、设备款及工程预付款、暂列金、预留金）；缺陷责任期满、完成工程移交手续且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项工程审计，付至第三方审计价的90%，余款由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完全的凭证后一次性付清。

注：

（1）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

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2）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3）外地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南通缴纳税款，并提供完税凭证。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口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口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

☑其它：以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按财政资金监管程序支付，不设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28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叁份（含竣工图、测绘资料），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二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要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 28 日

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3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28天内进行核实。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是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开具审计核定单后6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开具审计核定单后90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核定单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个工作日。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个工作日。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28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3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版本及其电子扫描件。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口担保;

口保险；

☑其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完成管养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 0.1-1.5% 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对于有保留的绿化，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按二级/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对于本次新、改建部分的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后一年，按二级/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保修养护期的缺陷整改由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考核，并要求在工程移交验收前完成。原则上在工程移交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进行乔木缺陷整改，3 个月内不得进行灌木、地被整改。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超出验收规范要求但在允许值范围内（行道树不得超过 1%且不超过 20 株，其他乔灌木及花卉、地被、草坪等不得超过 2%）的缺陷整改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形成扣款凭证，经财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后，作为移交资料一并移交给接管单位。扣除款额按照缺陷苗木移交当期本地信息价和中标

单价两者价高的，套取现行定额计取。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免。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免。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免。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免。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任何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2）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在工程实施中不守法经营，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或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

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布；

（2）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布；

（5）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30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商议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一切险和工伤保险外，承包人还应为本工程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1.补充条款

21.1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和合同中所安排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扣罚5万元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特殊情况除外。

21.2 承包人承诺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扣罚 10 万元违约金的处理；合同中明确的其他人员保证不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扣罚 5 万元违约金的处理。

21.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场实施的工程顺序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天扣罚 2000 元处理；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扣罚 1000 元处理。但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21.4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③设计图纸中道路结构层的配合比为建议配合比，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实际配合比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规定的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及采购的原材料等因素试验确定后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若需调整费用，则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配合比变化而调整单价。施工中所有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及其原材料试验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一次性包死且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5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6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扣罚 4 万元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扣罚 4 万元至 8 万元不等，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 万元。

21.8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21.10 项目负责人职责不得由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变相替代。

21.11 办公及施工区域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密度满足工地范围内的全方位监控要求，保证可将现场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的像素不得低于 800 万像素。

21.12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专款专用。如因未专款专用而导致工程质量低下、工期延误，发包人将给予 50 万元的处罚。

21.13 承包人如不按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进行整改或回复以及不按工地例会确定的事项按时完成的，每有一次扣罚 1000 元，发生二次及以上的，加倍扣罚。市质监和安监部门、城建重点工程指挥部及有关领导巡查工地时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必须及时完成，否则每次扣罚 2000 元。

21.14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工作时间需统一着装，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着装及安全帽均需有施工单位名称），如工作时间内检查发现存在着装或安全帽不统一的，每人/次给予罚款 200 元。

21.15 当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总体进度计划，或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机械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时，发包人有权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可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21.16 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施工期间对临近居民、商户和行人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可按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1.17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及河道，以免造成雨污水系统堵塞及河道污染，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有泥浆违规排放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裸土或土堆不及时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可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21.18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19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罚款，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1.20 **农民工及其工资支付管理：**

①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执行。

②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项目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③ 承包单位必须与管护工作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合同为实名制，需本人签字，合同中必须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不按时、不实名、不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予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管护费用，剩余管护费用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④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⑤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21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本工程绿化养护考核每月一次，养护考核累计3次不合格的，扣罚工程造价的2%；养护考核累计5次不合格的，扣罚工程造价的3%。其中未按发包人要求施肥的，养护考核一律不得评为合格。对发包人布置的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罚3000元，并且，发包人将另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双倍扣除。

21.23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5：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公园绿地+乐享场景”（示范）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进行有效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保修期内发生漏水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

合同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 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的2%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附件 5：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2025“公园绿地+乐享场景”（示范）项目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洪江路跨海港引河桥下空间、青年路天空之城绿地

承包范围：2025“公园绿地+乐享场景”（示范）项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且包括施工图纸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5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13.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

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2025“公园绿地+乐享场景”（示范）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 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 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 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 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和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 ①青年路天空之城绿地：二级标准；②洪江路跨海港引河桥下空间：一级标准。

三、 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 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 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 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其他责任约定：/。

六、 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 其他约定：补栽苗养护期按照《南通市市级城市绿地管养交接管理规定》（通建园管[2019]101 号文执行）。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联系电话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豪	董事长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王秀义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338765129
技术负责人	张良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912398811
施工管理	梅思亮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13861807477
质量管理	范可钧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15722990878
安全管理	桂明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15252571255
其他人员					